

# 关于采购警务辅助人员的被装和标识项目竞争性谈判 文件变更采购参数的情况说明

我单位采购警务辅助人员的被装和标识项目（项目编号：集 2026-27）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原公告发布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7 日，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开标）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4 日 10 时 20 分，潜在供应商报名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2 日。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布后，我方经全面核查，发现文件中采购服装的材质技术参数存在重复表述且两处参数数值不一致，部分需求不完善，为确保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规范开展，保证采购质量，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四十五条相关规定，现申请对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错误的服装材质参数进行澄清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是采购需求中第 8 项冬作训服（勤务冬执勤服）删除第一条面料：棉聚酯纬弹加厚斜纹布，藏蓝色，棉  $\geq 52\%$ ，单位面积质量： $240 \pm 10\text{g}/\text{m}^2$ ；

二是涉及检测报告的采购需求变更为：提供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面料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成品到货后随机抽取 2 件由采购人送样检测。

三是采购需求第十项反光背心：第一条面料：荧光网眼布，100%聚酯纤维，荧光黄色，提供成品检测报告；将“提

供成品检测报告”删除。

经核算，本次澄清修改公告发布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0 日，距原开标时间 2026 年 4 月 24 日，已满足 3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要求，无需顺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本次澄清修改内容将通过原政府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对外公示，并以书面形式同步通知所有已获取询价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修改内容作为本项目询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公安局

2026 年 4 月 20 日

